

第 18 条

1. 本公约在 19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0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出即行生效。

第 21 条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44/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⁷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

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 7 段所列项目 2、3 和 5 至 8 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3.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4.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有必要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5.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8. 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10月29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743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³⁹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有关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⁴⁰

1.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另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

³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⁴⁰同上，第66段。